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 刚(签字)_____

史克通(签字)_____

龙 涛(签字)_____

年 月 日